

股票代码：002224

股票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8-064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短期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授权的有效期内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详情请参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 理财产品基本信息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理财期限	资金来源
浙江三力士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0,000	5.00%	2018.6.29-2019.6.28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浙江三力士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	浙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0,000	5.00%	2018.6.29-2019.6.29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浙商银行均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本存款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的波动变化情况确定，若在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间的指定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小于 50 元/克，则投资者获得的实际收益可能低于投资者的预期收益目标。

2、提前终止风险：本存款产品兴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投资者必须考虑本存款产品提前中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3、法律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

（二）浙商银行结构性存款风险提示

1、利率风险：本存款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 3MShibor 确定，根据观察期观察标的的表现情况，投资者获得的实际收益可能低于投资者的预期收益目标。

2、提前终止风险：本存款产品浙商银行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投资者必须考虑本存款产品提前终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3、法律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的，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审计、核；

3、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公司董事会授权的额度和有效期范围之内，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通过进行合适的现金管理，能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此前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

五、备查文件

1.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2. 《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日